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122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經濟部函、附件2-經濟部令、附件3-修正條文)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第6條、第21條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6月22日路運綜字第1110077577號函辦理。(檢附經濟部函及其附件)
- 二、旨案紓困振興辦法，倘有相關疑義，請貴公司及公工會逕洽經濟部諮詢。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所長江澍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婉慈  
電話：(02)23680816#239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wantzu@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1046026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811104602610.odt、JCS5811104602610.pdf)

主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第6條、第2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以經企字第111046026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3日院臺經字第1110017441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中華民國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會總會、臺灣商會產業觀光發展聯合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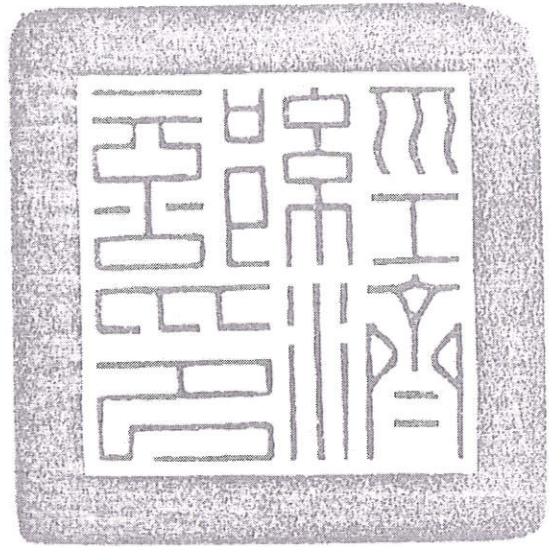
副本：

2022/08/16  
10:24:13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10460261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  
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  
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一條



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

- 一、製造業。
- 二、服務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一）一百零七年同期。
  - （二）一百零八年同期。
  - （三）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四) 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  
或任一個月。

(五) 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  
任一個月。

(六) 一百十一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  
或任一個月。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從事製造業、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營利事業。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三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依不同產業規定應符合之要件。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下列營利事業，

主管機關得認定為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

- 一、從事前項第一款產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至六月間之營業額減少達前項第二款所定基準，且符合同項第三款規定。
- 二、從事商業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年三月至四月月平均或一百零八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或於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為中央政府公告之應關閉營業場所。
- 三、從事會展產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至九月、十月至十二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三款規定，由主管機關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受影響情形認定。

第 六 條 受影響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前項貸款，主管機關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

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